

保良局馬錦明中學
升學及生涯規劃組
校長推薦計劃
申報非學術範疇參考資料

1. 校內操行要求(中六級上學期及中五級全年)
 - 必須為 B 級或以上 (B+級或以上較具競爭力)
2. 填報項目之時效
 - 2.1. 一次性之項目：
 - 例如比賽、活動、服務等，只接受填報高中時參與的項目
 - 2.2. 長期有效之項目：
 - 例如考獲長期/終身有效的資格，例如樂器/藝術/武術/急救/山藝/紅十字課程證書等，若在申請時仍有效，則不論考獲資格的日期為何時，亦可在是次申請時填報
3. 校內/校外之參與
 - 一般而言，參與校外機構舉辦的活動，會較參與校內舉辦的活動顯得更過重要，在計算非學術成就時比分亦較重
4. 認可填報的校內項目(校方只接納以下校內項目)：
 - 學校行政組別之學生團隊正、副主席/隊長/領袖(例如總領袖生長/副學長領袖)
 - 學校大型比賽(例如學校陸運會)取得三甲成績
 - 體育成績優良獎(全年)、視藝成績優良獎(全年)
5. 其他例子(以下列出過往同學曾填寫而又獲校方認可的項目，但校方接納的項目不限於以下所列)
 - 5.1. 本地公開或學界項目
 - 參與校外機構舉辦的比賽，並獲個人比賽項目的獎項，例如三甲、優異、良好、殿軍等
 - 經公開機構批核的達標式獎項，例如義工服務嘉許狀(金/銀/銅)、世界公民(金/銀/銅章)
 - 展示非學術表現才華的考核，例如樂器/藝術/武術/急救/山藝/紅十字課程證書等
 - 經學校選拔後參加學界/公開比賽但沒有獲獎的項目
 - 於團體比賽中
 - 5.2. 國際性項目
 - 入選國際性比賽 (包括參與及得獎)
 - 參加境外交流團 (不論學校或校外機構舉辦)
 - 展示非學術表現才華的國際考核，只包括考核的非學術表現，例如具有創作成份的寫作卷
6. 證明文件
 - 所有申報的獎項必須備有證明文件
 - 校方會在確認提名前檢查所有證明文件的正本，若資料與最初填報的有異，校方有權取消提名，並對欺詐行為作出紀律處分
 - 接納的證明文件包括：證書、獎狀、獎杯、獎牌、證明信
 - 所有證明文件必須清晰顯示學生得中文或英文全名
 - 若同學持有校外機構發出的證明文件，而該項目同時在學生學習概覽(SLP)上有顯示，請優先以校外機構發出的文件為準。